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410號

上訴人 賴冠文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
4年9月2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
14年10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叙閣